



## 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11版）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 (四)清算费用
-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能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颁布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基金合同适用的法律

《基金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在内地，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五、基金合同对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或复制，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设立日期：1998年7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邮政编码：350013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523,675.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及兑付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付各项证券款项及股息、红利、利息、股息、红利、利息、股息、红利；证券投资咨询；基金托管；期货经纪；融资融券；承销业务；从事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财产保管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2.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3.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4.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5.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6.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7.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8.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9.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10.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1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12.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13.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14.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15.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16.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17.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18.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19.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20.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2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22.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23.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24.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25.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26.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27.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28.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29.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30.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3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32.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33.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34.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35.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36.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37.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38.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39.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了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在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由此造成任何法律违约责任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相关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予以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基金管理人则根据履行债务的市场公允价格对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管理人事后发现基金债务涉及和相关对手的开立和使用，则基金管理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七)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开立。新账户有关使用和管理。

2. 法律法规有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八)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证券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证券等有价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代保管。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有价证券的购买和兑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控制的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所有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负责。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对于无法取得两份以上的正本时，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交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一)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及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 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

(1) 除本条另有约定外，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发行机构发布对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利息之和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利息之和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按成本法估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市场的公允价值确定。

(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如遇到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六)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七)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九)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十)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十一)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十二)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十三)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十四)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十五)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十六)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十七)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十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十九)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二十)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二十一)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二十二)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二十三)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二十四)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二十五)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二十六)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二十七)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二十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二十九)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三十)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三十一)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三十二)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三十三)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三十四)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三十五)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三十六)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三十七)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三十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三十九)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四十)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四十一)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四十二)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四十三)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四十四)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四十五)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四十六)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四十七)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四十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四十九)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五十)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五十一)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五十二)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五十三)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五十四)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五十五)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五十六)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五十七)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五十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五十九)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六十)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六十一)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六十二)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六十三)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六十四)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六十五)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六十六)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六十七)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六十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六十九)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七十)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七十一)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七十二)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七十三)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七十四)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七十五)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七十六)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七十七)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七十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七十九)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八十)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八十一)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八十二)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八十三)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八十四)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八十五)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八十六)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八十七)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八十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八十九)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九十)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九十一)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九十二)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九十三)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九十四)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九十五)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九十六)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九十七)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九十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九十九)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一百)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一百零一)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一百零二)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一百零三)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一百零四)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结束条件：估值误差在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以内，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发行机构发布对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按成本法估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市场的公允价值确定。

(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如遇到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六)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七)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九)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十)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十一)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十二)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十三)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十四)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十五)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十六)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十七)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十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十九)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二十)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二十一)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二十二)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二十三)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二十四)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二十五)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二十六)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二十七)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二十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二十九)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三十)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